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珀莱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珀莱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8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5.34元/股，并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珀莱雅”，股票代码“60360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000万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8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1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0.11万股调整为

109.62 万股，授予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29 人。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109.6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5,109.62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00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0,109.6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5,109.62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00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正德投资、曹良国、周方坚、王以人、高秀明、方加安、高定保对其所持有股份所作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正德投资、曹良国、周方坚、王以人、高秀明、方加安、高定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良国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副总经理金衍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叶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前财务负责人章敏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前监事裴竹祥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各个主体均承诺：若本人/本合伙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也未出现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09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7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正德投资	3,000,000	1.49%	3,000,000	0
2	曹良国	7,258,350	3.61%	7,258,350	0
3	周方坚	383,400	0.19%	383,400	0
4	王以人	333,300	0.17%	333,300	0
5	高秀明	266,700	0.13%	266,700	0
6	方加安	250,050	0.12%	250,050	0
7	高定保	600,000	0.30%	600,000	0
合计		12,091,800	6.01%	12,091,800	0

5、本次解禁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8,096,200	-9,091,800	139,004,400
	2、其他	3,000,000	-3,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096,200	-12,091,800	139,004,4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50,000,000	12,091,800	62,091,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12,091,800	62,091,800
股份总额		201,096,200	0	201,096,2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海燕



王东晖

